**力求创新凸显职业优势 专业精进助推经济发展**

——中山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征求意见稿）

**一、主要工作回顾**

三年来，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在市司法局党组的指导监督下，在全市律师的热心支持下，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大局观念，以促进我市律师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己任，抢抓机遇、迎接挑战、锐意进取，认真履行《律师法》和《中山市律师协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全市有律师事务所89家，执业律师958人(其中包括公职律师43人，法援律师7人，社会律师908人），同比三年前(73家/715人)分别增长22%和34%。三年来，中山市律师协会创造了多项全省乃至全国律师协会第一，如获批“枢纽型”社会组织、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律师行业智库型组织-中山市律正法律研究院、律师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以及首个公职律师委员会，并被评为“5A级”社会组织。

**（一）搭建服务大局的平台，促进律师服务中山经济发展**

**1、服务重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主动服务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成立“翠亨新区法律服务团”，为管委会宏观决策、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和园区企业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二是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活动，参与助推本地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上市，通过提供法律财税融资咨询、行业培训、对接政府政策等综合性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迈向资本市场，如正鸿、德元、广中、共阳、威格信等律师事务所协助我市多家企业在新三板、新四板成功挂牌。三是引导律师积极服务中小企业海外上市。据了解，目前我市在境外上市企业达到11家，直接融资额达96亿元。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鼓励中小企业聘请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鼓励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中小企业运营、海外上市及境外并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助推转型升级勤勉尽责**。2015年4月起，配合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开展全市“法治助转型促发展”系列活动，在百企法治讲堂、千企法律体检、万企学法用法以及企业法律服务产品研发等各项工作中积极作为，研发企业法律服务产品38项，开展防范非法融资、合同违约风险等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法治讲座200多场次。通过开展“千企法律顾问单位大走访”、“千企法律服务金点子”等形式，发放“法律体检调查问卷”、编制《法治助力创新驱动发展50问》，对全市企业进行专项法律体检，有针对性指导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并开展法律服务，减少企业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发生。

**3、集约式法律服务硕果累累。**一是组建成立“中山市维稳律师服务团”。2015年2月，市律师协会与市维稳办签订协议共同创建“中山市维稳律师服务团”。依法协助处理、化解各类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对重大决策、重大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证等方式，参与到维护我市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工作之中。二是组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2015年9月，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签订“推进工会法律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推荐优秀律师组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担任我市镇区工委会和重点企业工会法律顾问，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是组建金融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2016年7月，在市律师协会的积极推动下，市司法局与市金融局共同签署“共推金融法律服务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战略合作协议。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整合丰富的法律服务资源，选派了一批业务能力强、政治素养高的律师组建金融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库，为金融局制定出台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提供法律论证等法律服务。四是成立全省律师协会系统首个智库型组织—中山市律正法律研究院，该研究院由市司法局主管、市律师协会主办，将通过我市律师行业的研究资源，充分发挥智库的辅助决策功能，为行业及社会提供具有战略思维和原创价值的研究成果。

**（二）搭建服务民生的平台，推动律师服务社会治理法治化**

**1、公益服务积极踊跃。**目前，我市已实现了277村居律师法律顾问全覆盖。服务方式也从一村居一律师向团队服务模式和集约式工作机制转变。顾问律师通过为村（社区）及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法律援助等多层次、多样化的法律服务，满足基层对法律知识和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群众足不出村即可享受到专业的公共法律服务。2014年至2016年10月，我市村（社区）顾问律师共为社（村）居提供法律意见2002次，提供法律咨询15212人次，举办法治讲座和培训1701次，派发各类法制宣传资料约20万多份。参与调解纠纷1107件，参与敏感群体性案件处理247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213件。2015年，廖祥平、孙振科、孙涛、陈信行、吴冠华、吴宇嘉等6名律师党员被省律协授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优秀律师党员”。

**2、参政议政勇于担当。**引导律师通过担任政府部门、村居法律顾问形式，发挥参政议政职能，积极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村居两委依法办事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组织律师参与市委市政府领导大接访活动，协助领导运用法律手段化解各类重大疑难纠纷和信访积案。积极推选、支持律师参选、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鼓励律师全方位、多渠道参政议政。截止2016年11月底，全市共有8名律师当选为人大代表，8名律师被提名为政协委员候选人。引导律师关注民生疾苦，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认真撰写提案议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2014－2016年“两会”期间，我市律师界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积极献言献策，共提交提案、建议105件，内容涉及司法、反腐、教育、民政、环保、文化、商务领域。2015年，程禹斌、宁淑娟、林丽芬等3位律师被评为市政协委员会优秀委员。

**3、公共法律服务开拓创新。**近年来，为满足更高层次、更专业的法律服务需求，完善更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律师协会配合市司法局积极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化架构，推动我市购买法律服务常态化。一是首倡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化”，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广大律师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先后编辑了三辑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涵盖政府部门、村居、学校、商协会、企业法律事务等多个领域；并积极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区域市场需求，购买对应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二是规范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流程。2015年，在市律师协会牵头做好前期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市司法局与市法制局、市财政局共同起草制定了《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法律服务项目指导目录》和实操指引，明确了相关细则，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政府采购法律服务工作；三是产品“落地”后，督促负责提供服务的律师团队，根据对应区域、领域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变化，针对愈加精细化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完善、升级。目前，24个镇区政府全部向律师所采购了法律服务项目。市直部门绝大多数都已购买了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法律服务市场培育成效明显，2015年律师业务收入约2.3亿，2016年律师业务收入约2.4亿，其中财政性需求每年都递增6%以上。

**4、扶贫济困彰显公义。**一是鼓励律师积极加入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2015年9月，我市建立了“12348”法律公益进万家平台，精选了120名资深律师组成12348平台律师志愿者，实现24小时常态化法律服务。每个工作日安排6名资深律师，2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在法律服务大厅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值班，对值班律师进行考勤，纳入律师年度考评内容。三年来，全市律师为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4224件，其中刑事案件2742件，民事案件1466件，其他类案件16件，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农民工、未成年人、残疾人、妇女、老年人、少数民族等社会弱势群体。二是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2015年，全市律师为慈善万人行、板芙镇金钟村扶贫项目等捐款超14万元；2016年，共筹集慈善万人行善款62752.6元,彰显律师行业社会担当。

**（三）搭建有效交流的平台，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加强沟通，执业环境显著优化。**加强与市两级法院、两级检察院、市看守所等单位沟通交流，不断优化我市律师执业环境工作。与市检察院建立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电子阅卷和律师辩护代理信息随卷移送制度，市两级法院推出律师免安检和律师参与诉讼绿色通道等多项便利措施。开展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问题调研，形成相关材料报市委市政府并得到市分管领导专门批示，要求市公、检、法单位对律师提出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实践中也不影响办案的，应予满足。另外，针对市看守所律师会见室不足情况，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高度重视，多次与市公安局、市看守所沟通协商并取得成效，目前律师会见室从5间增加至12间。据了解，市看守所还将增设近60间会见室，解决律师会见难的问题。2016年10月，经协调争取，市第一人民法院为我市律师提供18个专用车位，且在二楼设立独立的男女律师更衣室。

**2、加强宣传，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完善市律师协会官网，及时宣传、传播中山律师工作信息，成为展示我市律师形象的一个重要窗口。开通“中山律协”微信公众号，2015年7月上线后，共添加信息600多条，粉丝已增至1936人，点击率超过10万人次，原创栏目“中山律师知多D”、“中山律师故事”更是广受欢迎。编辑出版《中山律师》季刊10期，并向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兄弟单位及各地商会赠送，广泛对外宣传我市律师工作取得的成效。与新闻媒体合作，在《中山商报》开设“中山律师故事”专栏，每月两期，共报道了我市47位优秀律师的动人事迹。组织律所和律师积极参与《法律天地》之《律师说法》、《中山日报》“法制园地”以及《中山普法》等栏目的制作，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3、加强关爱，真心关注律师身心健康。**自2004年以来，市律师协会为我市律所和律师投保执业责任险和律师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16年开始，将我市实习人员纳入团体重大疾病险统一投保范围。三年来共组织3次全市律师体检，由医疗机构对全体律师的健康状况进行评估分析。有针对地开展健康讲座，比如，邀请市人民医院产科主任陈红霞开设“关爱女性健康”知识讲座，传授妇女保健知识等。为增强律师行业自救能力，2015年7月，市律师协会成立中山律师关爱公益金，对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在生活中发生重大困难时进行帮助。目前，通过市律师协会拨款及全市律所、律师自愿捐款，共募集款项399884元。2015年至今，市律师协会向有需要的律师送出慰问金合计8笔97773元。

**（四）搭建行风建设的平台，不断提升广大律师执业素质**

**1、建章立制，促进律师行业发展制度化建设。**先后出台《中山市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办法》和《中山市律师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成为十八大后地方人大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出台规范性文件全面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首个城市。一方面保障了律师执业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等方式，教育引导和监督全市律师依法、诚信、尽责执业,从而促进律师行业发展规范化。

**2、加强引导，促进全市律师规范执业理念树立。**坚持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作为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2014年12月，以“第六个法治宣传教育周系列活动”为契机，组织180 多名律师举行诚信执业公约宣誓仪式，宣誓严格遵守《中山市律师诚信执业公约》，诚恳接受全社会监督。从2014年起，每年编制一份《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展现了我市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和保障民生等方面的努力与成效，并接受全社会监督。

**3、加强查处，促进律师服务市场不断净化。**加大对律师、律所违法违规投诉案件的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三年来，共接受群众来访来信投诉42件，目前已办结35件；调查处理12宗包括投诉律师涉嫌乱承诺、代理案件后不尽职尽责等案件，开展警示谈话6次/19人次；共给予1家律师所、2位律师行业处分；向全市律师发送执业警示短信7次、温馨提示1次。同时，针对我市律师反映强烈的看守所门前诸多社会人员派发卡片、严重扰乱我市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情况，市司法局联同市律师协会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对个别涉嫌违规驻点接案的外地律师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对我市4家律所、5名律师逐一进行了警示约谈。

**（五）搭建能力提升的平台，促进律师队伍业务能力发展**

**1、开展对外交流，实现互动双赢。**每年组织律师赴香港参加了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与佛山、珠海、江门律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交流与探讨律师服务市场开拓、推广、营销模式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等课题，共推四地律师业务发展；与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共同签署全省首个《缔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协议》，切实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专业化建设。此外，通过与新疆、黑龙江、山西、南京、广州、深圳、惠州、东莞等多省、市律师同行间的交流访问，加强了行业交往与合作。

**2、开展教育培训，实现素质提升。**作为业内培训、沙龙、讲座的平台，中山律师学堂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为我市律师、实习律师授课，不断提高全市律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先后邀请了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社总编刘桂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莫纪宏教授等知名学者和业内人士为我市律师授课。三年来，开展了近100场次的专题培训及主题沙龙活动，累计培训律师达1万多人次。同时，加大行业内交流力度，市律师协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组织专题分享和交流活动，并邀请资深法官、检察官参与互动共享活动，营造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学习提高的良好氛围。此外，市律师协会积极响应省律协关于选拔建立“广东律师传媒讲播人才库”的要求，推荐我市王旗、汪洋和余婷等3名律师入选。

**3、开展人才培养，制定高端人才规划。**针对法律服务需求新型化、高端化趋势，积极引进或培育适应“一带一路”、跨境经贸合作、国际并购、涉外税收等需要的高端律师人才。2016年，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工作部署，起草《中山市律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方案》，就法律高端人才的考核、激励制定配套政策并督促落实，配齐配强我市律师法律服务力量。目前，我市共有15家律所、40名律师申报加入金融法律服务专家库，市律师协会将择优向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推荐。

**（六）搭建组织建设的平台，激发行业党建工作新活力**

**1、党组织建设取得新进展。**市律师协会党总支下设党支部34家，其中联合支部2个, 党员社会专职律师199名，律师行业从业人员党员78名。党员覆盖58家律师事务所，党员覆盖率65%。推行行业领导班子和党总支班子成员、律所管理层人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党组织的建设上，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如2015年新成立的4家律所中，2家符合条件的律所都及时成立了党支部，实现了律所审批与党支部组建相同步。2016年在律所支部集中换届时，又发动符合条件的3家律所设立党支部。同时，在不符合成立党支部条件的律所，市律师协会党总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2、党员服务大局工作取得新成效。**2016年初，市律师协会按照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两新党工委联合开展党代表结对律师联系党员群众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党代表+律所党支部”的方式，通过开展夜间接访、实施结对帮扶、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发挥律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了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基本需求。6 家律师所党支部共开展活动24场次，开展法制讲座和培训 22场次；组织47名律师参加，其中党员律师29名；到访19处村（党代表工作室）；共接访了党员群众294 人次；陪同党代表走访了16 户家庭，工作受到市委相关领导的肯定。

**3、党建带群建工作取得新突破。**市律师协会在加强党建的工作的同时，不断完善群团组织机构建设。在2016年12月实现党总支成功换届的同时，11月25日，在市委统战部和市司法局的努力下，全省首家律师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在我市成立；12月2日，市律师协会工联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举行，选举产生市律师协会第一届工联会委员和经审委员会委员。律师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律师行业工联会的成立，标志着市律师协会党群组织机构的逐步完善，对推动我市律师行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对下一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召开，为律师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代表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向第八次全市律师代表大会以及即将产生的第八届理事会提如下工作建议：

下一阶段，市律师协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促进中山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这一中心目标，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服务”，强化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能力，维护律师权益，改善执业环境，拓展服务领域，推动我市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佳绩。并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第一、要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常态化**。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主力军，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工作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市律师协会和全市律师都要积极参与，并借助这一广阔平台，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积极研发新型法律服务产品，努力拓展律师服务领域。

**第二、要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要通过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全市律师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建设。以实习律师、青年律师为培训重点，不断提升教育培训实效。有针对性开展专业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带头人，进而推动律师业务的专业化分工。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有关律师实务及理论问题的研讨和认证，及时制定业务操作指引。

**第三、要不断强化律师行业监督管理**。结合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结合起来，一方面，既要努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另一方面，也要加大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清除律师队伍中的“害群之马”。要继续推进律师所规范化建设，从严管理，坚决改变部分律师所内部管理混乱的问题，有效落实律师所基础性管理责任。

**第四、要持续增强律师行业社会影响力。**扩大中山律师队伍正面宣传，加强市律师协会网站建设，完善《中山律师》刊物编辑出版；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律师宣传和对外交流；同时，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彰，树立律师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坚持请进来、走出去，以研讨会、座谈会、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兄弟市律师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协调沟通，促进相互合作交流；探索建立新闻通报制度，对社会生活的热点法律问题发表律师行业意见，提高中山律师的社会认知度。